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201 室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嵘女士。
-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854,713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65,404,3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7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65,365,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70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情况：同意 165,365,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3%；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情况：同意 165,365,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3%；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1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明 张必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